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及十六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下列指引(「復牌指引」)：

- (a) 對指控開展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乃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義務；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方能使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主要責任，制訂復牌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索取復牌計劃指引，其復牌計劃毋須經過聯交所事先同意即可推行。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達成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及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繼續審理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方能復牌。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再作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履行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或之前首次公佈季度更新，並自該日期起每三(3)個月再作公佈，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和馬飛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王冠女士及卓灝勤先生。